

研商「我國籍商船航行於海盜威脅
危險海域之反海盜措施」會議

100.12.29. 交通部 16 樓 1609 會議室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反海盜措施 建議函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508室
電 話：(02)2311-1230 2311-0239
傳 真：(02)2311-6924
電子郵件：nacsni@ms39.hinet.net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100)字第 13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 旨：為保障國輪船員、船舶與貨物安全，建請 大部准予航商在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警衛，俾有效防止被索馬里亞海盜劫持，謹請 鑒察賜復。


說 明：

- 一、依本會會員反應意見辦理。
- 二、索馬里亞海盜問題持續惡化，所採傳統對抗方式，各國船東幾近束手無策。由於海盜所用設備日益精良，武器自動化，配置自動攀登索與夜視設備，以往船舶藉由乾舷與速度，進行遭劫持擺脫優勢已不再。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所屬的海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現已通過並刊行最佳管理實作手冊到第四版本(Best Management Practice 4, BMP4)。

三、BMP4 與以往版本之最大差異，即准許商船在取得船籍國核備條件下，以簽訂私人合約方式，在高風險區域聘用武裝保全人員，以武力進行自力救濟。國際海事組織(IMO)亦有鑑於現行商船所採行的傳統保全制度，實已




無法有效嚇阻海盜行徑，在眾多國際海運團體相繼提出改革要求聲浪下，於 MSC. 1/Circ. 1406 會議中，通過了在船籍國同意下僱用私人武裝警衛人員之建議(the use of Privately Contracted Armed Security Person, PCASP)。

- 四、維護所屬國籍船舶安全，免於遭劫持之威脅乃船籍國之責任。目前 Maersk Line 亞洲航行至歐洲航線船舶，已開始在印度洋高風險水域僱用武裝警衛，因此建請 大部參考丹麥、法國、德國、挪威等北歐國家，及香港、新加坡、賴比瑞亞等國家作法，對國輪航行於公海高風險水域期間，建立不禁止(No Prohibition)的核備機制，准予僱用私人武裝警衛，以保障船舶、貨物與人員性命安全，在高風險海域，面對立即且現實之威脅時，能及時有效防止被海盜劫持，是所至盼！
-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華海員總工會

理事長 謝志堅




航業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

第七章附則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核准發給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字級：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名稱 船舶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

生效狀態 查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99.12.08 修正之第 73 條第 1 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 四、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 五、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藉噴氣、空氣螺旋槳、水下螺旋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
 - 六、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 七、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八、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 九、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 第 4 條 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依中華民國法律，經航政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船舶。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處罰，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101 條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第 102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75,474,820

1,717,237

132

131,861

本網所登載之法律法規資料係由內政部、法務部提供及定期更新之資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向提供資料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所登載之解釋函。

本網所登載之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掃描文字資料，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文有所不同，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文資料為準。

請隨時查詢行政院法規司(024-266)案件權限，請洽法務部法律網網管處。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護管理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字號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名 稱 遊艇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並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以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 八、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 九、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 十、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一、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二、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 十三、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
- 十四、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 3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漁船。

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

第 5 條 船員應年滿十六歲。

第八章附則

第八十七條（航往戰區船員之各項保障）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交通部核定後施行。

第八十八條（相關法規之訂定）

（刪除）

第八十九條（涉及國際事務之處理）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九十條（授權地方航政機關辦理之事項）

本法有關船員管理、船員訓練與其專業機構管理、遊艇駕駛與助手、動力小船駕駛與助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管理、僱傭契約審核、海事報告、航行安全、海難處理、船舶檢查及處罰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辦理。

第九十一條（證照費之徵收）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十三條（公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